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因景氣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5年3月6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波動（如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國內產業及勞工家庭經濟之衝擊，積極協助受景氣影響致生活遭遇變故之學生，使其能穩定生活並安心就學，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因景氣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因景氣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本人或其海外/國內家庭成員因國際經貿情勢變動（如對等關稅政策、供應鏈調整）導致減班休息、減薪、裁員或經營困境，致使生活陷入困難者。
- （二）具清寒身分者：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且經各級政府認定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持有有效證明文件者。
- （三）申請時間限制：新生（含轉學生）須於入學就讀滿一學期後，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但如入學後發生重大經濟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專案審核後辦理，不受此限。
- （四）未申請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及未享公費者。

三、申請文件：

（一）共同應備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3. 檢具前學期成績單一份（轉學生請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因景氣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一般生）：應檢具因國際經貿情勢變動或景氣因素導致經濟受損之證明文件（具備下列任一條件即可）：

1. 失業或裁員證明：檢附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 減班休息證明：檢附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3. 減薪或收入受損證明：檢附「工資調整協議書（或勞雇雙方協商證明）」、薪資轉帳差額明細或勞保投保薪資調整紀錄。

4. 補強證明：如前述證明文件未註明受災原因，或雇主無法配合開立特定事由證明者，應併同檢附「因景氣影響事由切結書」。

5. 以上對象限學生本人或父母（應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以資證明關係）。

（三）具清寒身分者：應檢具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並發給之有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

1. 居留證影本一份。

2. 海外家庭財務受影響佐證資料一份（具備下列任一條件即可）：

（1）海外家庭財務受影響佐證資料：如海外家庭成員所得減少證明、匯款中斷、延遲或金額顯著遞減之銀行紀錄等。

（2）家庭經濟受損切結書：如因當地國行政或企業限制致無法取得正式證明，

得以切結書敘明受災情事替代。

(3)前述海外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請於文件旁以中文手寫註記重點摘要。

四、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支應。

五、補助名額及金額：

(一)獎助學金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本校經費額度調整之。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撥發獎助學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六、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主。

七、審核方式：

(一)審查作業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學生安全暨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僑外學生輔導人員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議委員會。

(二)本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出核定名額，則以班級排名百分比依續審定。

八、核發程序：符合資格者由承辦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九、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